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9]第 288 号

致：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的委托，指派司慧、万晓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亨通光电召开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亨通光电第七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亨通光电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4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1,242,686 股,均为截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亨通光电股东。亨通光电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分别由亨通光电第七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

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38,3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9%；反对 20,473,7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9%；弃权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

持有“亨通转债”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242,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121,239,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121,239,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21,239,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4、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21,239,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21,237,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6、股份的发行方式、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21,239,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7、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21,237,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8、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21,239,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9、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121,239,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21,237,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242,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242,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235,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232,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217,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22,880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181,8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反对 6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208,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22,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235,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235,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235,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235,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242,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亨通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288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万晓宇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